

→ 察者看台

疫苗监管,严格执行方安人心

项向荣

11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

意见稿的推出,离长生制药爆出“假疫苗”丑闻不到4个月,能够如此迅速地通过立法来对整个行业进行整顿,足以看出有关部门对于疫苗行业的重视。今年7月,由于长生制药爆出假疫苗丑闻,导致整个中国疫苗行业的公信力直线下降,人们对疫苗安全的质疑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此次意见稿在多个方面对中国疫苗企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可谓“史上最严格”的疫苗管理法案。比如,意见稿拟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销售,造成受种者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种者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在一些国家,我们

常可以看到惩罚性赔偿制度下产生的天价获赔案例。我们期待惩罚性赔偿制度能更快地在中国的疫苗领域落地,以震慑不法分子的熊胆野心。

同时,从相关评论可以看出,这是一部专门的疫苗管理法。以往对疫苗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处罚依据分散在数个不同的法律和法规中,从而使对犯罪分子的处罚与打击力有不逮。而此次立法,起草说明讲得很清楚:将分散在多部法律法规中的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全链条统筹整合,意见稿的目标,就是建设一部专门的疫苗管理法,打造让公众更放心的法治藩篱。

最严法律还需最严的执行。虽说“小智治事,大智治法”,可法律规范不会自动转化为生活事实,最严法律

必须依靠最严执行,才能从“文本中的法”变为“行动中的法”。因此,意见稿中提到最多的一个词就是“加强管理”,强调要落实“处罚到人”,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没收在违法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处罚到人才能真正体现最严监管,只有“关键少数”负起责任,疫苗的质量安全才有保障。

我们期待,法案的出台能彻底根治疫苗企业中鱼龙混杂的乱象。研发实力强、疫苗质量好的优质企业将良币驱逐劣币,让民众生命健康安全获得更为坚实的保障。

→ 热点发声

依法执行公务
就应理直气壮

近日,江苏海安警方在对一脱保车辆依法进行扣留时,当事人胡搅蛮缠、言语威胁,并拿出手机拍摄。民警



先是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后不惧当事人叫嚷霸气回应,并严正告诉对方:“如果怕你威胁,我就不要干这个工作了。”这引来众多网友怒赞,有网友赞其干脆利落,“就是李云龙”。还有网友称,依法办事,不是谁凶谁有理,为警官点赞!

1.毫无疑问,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值得点赞,也应视为底线。这要求执法必须文明、正当、适度,执法人员不得随意苛责当事人,不得使用武力,不得侮辱当事人人格,否则就应承担相应的党纪政纪乃至法律责任。但是,强制力是执法的应有之义,这是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正常运转,塑造规则意识的前提和保障。如果执法行为不被尊重,可以随便讨价还价或者被恶意挑衅、阻挠,那么执法行为显然无法顺利开展,执法现场将陷入混乱。这将极大地提高执法成本,降低公众安全感,最终损害的是法律权威和国家公信,受害的还是守规矩者和整个社会风气。

——评论员 史奉楚

2.在此次事件中,面对违法行为人的质疑和拍摄,海安这位交警表示:“你可以拍,我们接受监督,但是不接受恶意炒作,否则你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接受监督的同时,不忘说理执法,提醒拍摄者恶意炒作也要承担法律后果,这也称得上是当下“镜头执法”背景下又一次“教科书式”的操作。

一次“硬气的规范执法”的走红,表明了公众对这种“硬气又不失规范、严格又不失人情”的执法方式的理解和支持——毕竟,依法办事而不“因人施法”才是对全社会的负责,也是对法律权威的维护。而一个优秀的执法案例本身也是一个很好的法治宣传范本,此类范本式执法操作也不应停留在个例,而应成为执法常态。

——评论员 伯 扬

→ 有话就说

还要多少血的教训才能警醒

黄 帅

11月11日17时47分,甘肃兰州一人行道路面发生塌陷,路面大坑最宽处约3米、深约3米,一女子路过时不慎掉入坑中。据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生介绍,该女子肋骨两处骨折,病情平稳。而在不久前,10月7日,四川省达州市一处人行道路面塌陷,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失踪。

城市路面通常建设在地质条件优越、地质情况稳定的地区,之所以产生突然塌陷,大多与人为因素有关,比如建筑施工造成的地质结构破坏、开采地下资源过度造成的地面塌陷,等等。因此,面对路面塌陷,事前预防比事后追责更重

要,需要统筹应对。

所谓统筹应对,就是要在城市规划和建设的时候,把可能发生的地面塌陷问题考虑进去。比如,路基沉降、排水管道破损和建筑施工不当是路面塌陷的常见原因,而这些问题在建设之初,完全可以作为施工安全的参考因素,要把可能发生的危险扼杀在萌芽状态里。尤其是建筑施工不当的问题,在大城市中颇为常见,需要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

责任应对,针对的是环绕在路面塌陷问题周边的“踢皮球”难题。不可否认的是,路面塌陷危害产生后,谁来负责、如何追责,在不少地方就是一笔糊涂账,相关部门之间互相推

卸责任,受害者维权无门,这种情形并不少见。对此,应当像其他安全事故的追责方法一样,由政府部门牵头,设置专门的责任机制,出了事情,谁来担责,要弄清楚。

目前,已有一些城市在预防和整治路面塌陷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探索。比如,深圳市在2016年就发布了《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把应对路面塌陷纳入城市安全管理和应急机制中,这就从规则上确立了灾害预防和整治的路径,有助于在最大程度上减小灾害造成的损失。不过,很多地方的相关机制还亟待建立,但愿类似“血的教训”能唤起人们的警惕。

→ 热点漫评

囤货后悔彰显理性购物的可贵

林日新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17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4.5%的受访者在“双11”购物节趁便宜囤了货,日用家居、服装鞋帽和母婴用品是人们最常囤的品类。73.3%的受访者坦言自己有囤了货又后悔的经历,男性受访者比女性受访者比例更高。

囤积的物品,不仅占用了家中空间,而且降低了生活舒适度,一旦过了保质期还会造成浪费,把一个购物节过成了“过物劫”。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大多是因为购物者的不理性,抵挡不住电商宣传的低价诱惑,一不小心就买多了。

如何用理智来控制自己的消费?首先,购物要先有个计划,依据自家的经济状况来置买所需的物品,要有主次之分,当前特别需要的优先,其余的能缓则缓,切忌盲目跟风、急急加入抢购的队伍不能自拔;其次,要讲究“质量安全”,对于食品特别要仔细查看它是否有



质量认证标识,认真阅读包装上的各种标示,包括商品名称、生产商、生产商地址、生产商电话、产品执行标准、配料表、保质期、净含量等,三思而后“买”;最后是购物前要多与

家人商量,有道是“一人计短,二人计长,三人计安当”,切忌一意孤行,刚愎自用。

总之,“双11”节中很激动,但消费者购物需理性。

→ 说道说道

1.今年以来,受不少短视频的影响,重庆洪崖洞、西安永兴坊、青海茶卡盐湖等国内景区景点迅速蹿红,成为游客的“网红打卡地”。但是,面对蜂拥而至的游客,一些“网红景点”并未做好红起来的准备,导致景区拥堵、环境脏乱、游客体验差等问题突出。

过去,我们常常嘲笑“上车睡觉、下车拍照”的旅游模式;可是,现在年轻人的“打卡式”旅游,跟团队式旅游不也很像吗?不同的是,大爷大妈们拍完照就结束了,年轻人“打卡”网红地,还要把照片美颜以后发朋友圈炫耀一下。这种旅游能不能真正让人放松身心?能不能让人了解当地的文化和特色?如此“网红式”的旅游,带来的新一轮景点走红和游客暴涨,可以看成是互联网影响下的一次“消费升级”。面对这种“消费升级”,旅游业必须迅速反应,做好应对准备。否则,恐怕就要迎接市场的淘汰了。

——评论员 土土绒

2.日前,河南省平顶山市某高校要求学生按照“年级+专业+班级+姓名”的格式修改微博昵称,且必须关注学校团委的两个官方微博,团支书会收各班截图,以压缩包格式每天晚上18点前上交一次。

在新媒体盛行的今天,很多高校都日益重视通过社交媒体发布学校信息,加强校园文明建设,重视办好“两微一端”,还组织各种评比活动,包括点击数、转发量、评论数等。如果高校“两微一端”平台努力搞好内容建设,吸引学生主动关注、阅读、评论与转发,这的确有意义。但是,如通过行政指令要求学生,是走了歪门邪道,关注焦点严重偏移了。学校开展一切工作都需要脚踏实地,而非搞形式主义,单纯追求数据。反之,反映在具体的学生管理工作中,就是不尊重学生权利,利用行政职权越权干涉学生个体权利。学生的微博,只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取什么昵称是学生自己的事,要不要关注校方官微也是学生自己的权利。

——评论员 熊丙奇